附件1：

**2023年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**

**培养“双师型”教师资助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学历及专业 |  | 任教年限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手机号 |  |
| 任职部门和岗位 |  | 专业技术等级/职称 |  |
| 资助期内任教专业、课程和课时 |  |
| 符合资助的条件 |  |
| 学校部门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集团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拟申请资助的教师需提供符合资助条件的证书复印件，即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（职称）证书、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。